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「許睿恩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紀念許睿恩同學勤奮好學之精神，並鼓勵品行優良、身心障礙或家境清寒，且努力向學之同學，特設立「許睿恩紀念獎學金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及碩士班學生，且符合下列全部條件始可提出申請:

1、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。

2、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，且班級排名在 50%以上者。

3、領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家境清寒者。

4、未享公費待遇者優先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1、申請書(如附檔)。

2、在學成績單（需有班上排名）。

3、擇一提出以下證明文件：身心障礙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1至5級、村里長或導師出具清寒證明。

四、**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大學部、研究所各一名學生為原則，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**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4週(含)之前。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方式:請在申請時間內將申請文件紙本交給系辦公室。

七、本獎學金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審查後，依身心障礙、家境清寒情形及學業成績審核。

八、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05-2263411#2801

備註:預計每學年度頒發獎學金肆萬元，獎學金計畫共提供五個學年度。

|  |
| --- |
|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「許睿恩紀念獎學金」申請書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姓 名 |  | 學號 |  | 學 制 |  |
| 學 院 |  | 系 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各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|  | 各學年班上排名平均百分比 |  | 各學年操行成績平均 |  |
| E-mail |  | 郵局局帳號 |  |
| 家 庭 成 員(父母兄弟姊妹) |
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存歿 | 職業 | 年收入 |
| 父 | 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自傳 |
|  |
| 家 庭 狀 況 概 述 |
|  |
| 繳 交 文 件 | 申請人簽章 | 導師簽章 |
| □ 1.上學年度成績證明書（需附班上排名）□ 2.身心障礙證明 |  |  |
| □ 3.家境清寒證明(家境清寒定義涵蓋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1至5級、村里長或導師出具清寒證明，凡符合以上任一項皆屬家境清寒。)□ 4.無上述身心障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 |